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20,853.00万元认购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16.84万元，同时以25,937.64万元受让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包钢节能的15,942.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所”），审计机构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交易中，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律所和北京兴华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中航泰达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2、中航泰达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以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